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相关交易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双货币存款等。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审批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

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与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及类金融机构等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且，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机构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

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工作流程

##### 第九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

（一）财务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责部门和经办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财务总监为主要责任人。

（二）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内部操作执行情况等。内审部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三）公司证券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

##### 第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应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内容应包括金融衍生品执行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等。

（二）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审议金融衍生品执行计划，评估风险，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经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对各金融机构进行询价和比价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并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按照本制度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四）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申请书，确定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五）公司财务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六）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司财务部应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和执行情况及时向证券部通报，证券部负责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八）公司内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稽核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制度执行，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九）公司证券部应按照规定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情况，如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应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一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政策

**第十三条** 当标的资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

大。

**第十四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证券部根据有关规定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按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